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51305
聯 絡 人：柯玉貞05-2254321#359
電子郵件：761114@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5345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ED52186_1_291659502221.pdf、111ED52186_2_291659502221.odt)

主旨：有關補助學校現職專任教師參與111年度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費，相關作業期程調整，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80894號函辦理。

二、各公立中小學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及經本府薦派參與之代理、代課教師並完成該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國立中央大學辦理之現職教師語言能力輔導認證研習課程之教師），其於111年度完成閩南語或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繳交，且於後續參與考試無缺考情形者，均得申請報名費補助，先予敘明。

三、報名費補助事項如下：

(一)執行期程：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惟限於111年度完成閩南語或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

(二)申請期程：於112年3月31日以前，請貴校檢附經費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有到考證明章之准考證或成績單)檢



核確認後，依限函報本府申請。

四、本(111)年度尚有客家委員會112年第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其相關期程為：111年12月19日起至112年2月3日止受理報名、112年3月26日測驗、112年5月寄發成績通知，請掌握即時考試資訊並鼓勵貴校教師於111年完成報名。

五、檢附111年度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費補助申請表及客家委員會112年第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簡章各1份。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含嘉大附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文
2022/12/29
17:04:22
交換章

裝

訂

線

02